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9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294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85.htm) 试题：《汉书刑法志》：“…

…当黥者，髡钳为城旦舂；当劓者，笞三百；当斩左趾者，笞五百；当斩右趾……弃市。”“是后，外有轻刑之名，内实杀人。斩右趾者又当死。斩左趾者笞五百，当劓者笞三百，率多死。”“景帝元年，下诏曰：‘加笞与重罪无异，幸而不死，不可为人。其定律：笞五百曰三百，笞三百曰二百。’又曰‘笞者，所以教之也，其定令’。”分析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汉文、景帝的刑制改革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当处黥刑的，改处剃光头戴械具筑城或者舂米的刑罚（髡钳城旦舂）；当处劓刑的，改处笞三百的刑罚；当处斩左趾的刑罚，改处笞五百的刑罚；当处斩右趾的刑罚，改处死刑（弃市）。（该刑制改革）实施以后，名义上改处情形，实际上扩大了死刑。将斩左趾改为笞五百，将劓刑改为笞三百，受刑人大多死去。因此，汉景帝元年（公元前156年编者注）下诏：增加笞数与死刑没有区别，即便不死，也不能自行起居。为此将笞五百改为笞三百，笞三百改为笞二百。又说：笞，是用来惩戒犯人的刑罚，应该制定关于笞刑的《令》。（3）汉文帝刑制改革的内容就是改墨刑（黥刑）为髡钳城旦舂；改劓刑为笞三百；改刑中的斩左趾为笞五百、斩右趾改为弃市（死刑）。这次改革的弊端有三：第一，斩右趾改为弃市（死刑），实际上是由轻改重；第二，宫刑未改；第三，笞数过多，往往有的犯人在行刑过程中被打死。因此，汉景帝在文帝改制基础上又进行了笞制改革

。包括：第一，减少笞数，将笞五百与笞三百分别降为笞三百与笞二百，后又再度减为笞二百与笞一百。第二，明确规定了笞杖的材料、质量、长度、宽窄、厚薄等规格，而且严格限定了笞打的部位与行刑的程序，进一步减轻了法定的笞刑数。（4）汉文帝时期进行的刑制改革就是对以往的奴隶制五刑制度的改革，这次改革揭开了从肉刑到劳役刑过渡的序幕。文、景帝的刑制改革，是奴隶制五刑向封建制五刑转变的标志，在中国封建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